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	政府制定(国务院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2	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	政府制定(国务院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	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,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	政府制定(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)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 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	
4	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1.按件计收的收费标准为: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不收费;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-30件(含30件)的部分,100元/件;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,以10件为一档,每增加一档,收费标准提高100元/件。 2.按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:政府信息页数(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),30页以下(含30页)的,不收费;31-100页(含100页)的部分,10元/页;101-200页(含200页)的部分,20元/页;201页以上的部分,40元/页。	政府制定(国务院)	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	